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012 破申 30 号

申请人：侯建华，男，19XX 年 X 月 X 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724XXXXXXXXXX18，住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南沙东路 70 号。

被申请人：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南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权。

申请人侯建华以被申请人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优隆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本院作出（2025）苏 1012 执 491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优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通知了优隆公司，优隆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优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南路 366 号，公司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权，股东郑权（持股比例 51%）、陈静（持股比例 49%）。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

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

侯建华与优隆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扬州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2024)扬仲调字第2355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经双方一致确认：截止2024年8月5日，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欠侯建华机械租赁费35765元；二、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底前给付侯建华18000元，剩余17765元于2024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清；三、若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约足额履行给付义务，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需承担违约金3500元，侯建华有权就上述剩余未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其他无争议。”“本案实收仲裁费用278元，由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此款已由侯建华预交，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底前给付侯建华）。”因优隆公司未能按调解协议履行给付义务，侯建华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2025）苏1012执4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案件已移送破产审查为由，裁定“中止本院（2025）苏1012执491号案件的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优隆公司的财产进行查询，优隆公司名下除有银行存款94044.33元（已轮候冻结）外，未发现车辆、不动产、证券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王兴权与优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王兴权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352626元左右，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2025）苏1012执459号执行裁定书，以案件已移送破产审查为由，裁定“中止本院（2025）苏1012执459号案件的执

行。”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将 94044.33 元划拨至该案案款账户。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本案中，优隆公司住所地及登记机关均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侯建华作为优隆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其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优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故对侯建华对优隆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侯建华对扬州优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靳有强
审	判	员	沈月榕
审	判	员	田 兵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任 静
书	记	员		李晓童